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 852 2861 1494 P.01/04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 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9 9071

圖文傳真 FAX: 2861 1494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7) in G9/8/6 (06) Pt.5

CB(1)192/07-08(0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十月十五日的來信已經收悉。你在信中索取香港與內地證券規管機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實施執法合作的改善安排以來有關執法合作方面的補充資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答覆載列如下。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訂立改善執法合作的雙邊安排。根據這項安排，香港證監會可請求中國證監會協助在內地獲取其調查所需的信息。被要求提供調查所需信息的人士如拒絕遵從有關要求，中國證監會現可要求法院向其施加制裁。香港證監會亦可在中國證監會涉及香港的調查中行使調查權力協助中國證監會。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以來，香港證監會曾提出一項要求。中國證監會對香港證監會提出的要求提供正面及合理的協助。基於保密責任，香港證監會不能披露該等請求的內容及其接獲自中國證監會的回應詳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筱鑫 代行)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 2 -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